

## 講題：門徒是要刻意建立的

經文：路14: 25-35節

引言：四福音及使徒行傳最常用來「門徒」來稱呼耶穌的跟隨者，這個詞出現200多次。但跟隨耶穌的人中，當時並不一定稱為門徒，正如這段經文所記載，作者路加醫生只稱跟隨耶穌的人為「極多的人」或之前提到「眾人」（路 7:9）。究竟怎樣的人才符合耶穌口中所說的門徒呢？

### 1. 門徒的動機（路 14:1, 19-21）

無論耶穌到那裏去，聖經多處記載有許多人跟隨他。路 9:57-62 節提到有三個人在跟隨耶穌，有被動、也有主動，但這三人的回應卻附帶不同的原因而推卻跟隨耶穌的邀請。到 14 章，又來了一大群跟隨者，究竟他們是出於甚麼原因要去跟隨耶穌？試參考以下 7 個可能 ❶ 要看神蹟，驗證他是從神而來（約 3:2） ❷ 為吃餅得飽（約 6:27） ❸ 為得耶穌的把柄（路 20:20） ❹ 為要得肉身醫治（可 1:32） ❺ 為復興以色列國（徒 1:6） ❻ 個人原因：撒該的見證（路 19:1-9） ❼ 門徒：回應呼召的跟隨者（路 8:1）小結：假若跟隨耶穌的動機或方向不準確，之後也沒有修正，延續下去有可能會導致信仰上的偏差，最終無法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。

### 2. 做門徒的要求（1）（路 14:26）

耶穌一開始提到做門徒的要求「愛主」要勝過愛自己的……原生家庭成員、甚至包括自己的性命。「勝過愛自己的」原文作「恨 does not hate」，假如用路 12:52-58 解釋「恨」是因為信仰的原因而產生與摯親對立的張力，家人反對你跟隨耶穌，你還會堅持跟隨耶穌做門徒嗎？假如你沒有恨（憎惡）家人的反對（不是真的恨你的家人），你是無法成為耶穌眼中的門徒。因此「愛主優先」的意思能將這經文的意義表達出來。其實，這要求只是回到最大的誠命而已。（可 12:29-31）

### 3. 做門徒的要求（2）（路 14:27）

耶穌第二個要求提出「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」。❶ 背十字架：回到十字架的歷史展示為一種行刑的工具，將罪犯活生生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明顯地告訴跟隨者，做門徒必定會受苦、甚至有可能會為此捨命。當然解讀為「殉道」不會是背十字架的原意，但其象徵為受苦，帶出「捨己」的行動，好像主耶穌一樣，日後捨己為世人贖罪，這是祂的十字架，而你和我「自己的十字架」會有不同，也不必比較，只要專心來跟隨祂。

### 4. 做門徒的要求（3）（路 14:33）

耶穌第三個要求提出「撇下一切所有」。表面的意思似乎會變成是「一無所有」？當然這不能單單按字面的解釋：直指個人的財富、地位、技能、成就、關係……所有一切都要放棄。停一停、想一想；嘗試從撇下（give up / has left）和得著作一個對比。彼得曾就著「撇下自己所有來跟從主而向主提出：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（太 19:27-29；路 18:28-30）耶穌明確地保證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……，必得著（receive）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從計算的方法已得知這是超值的。」如果跟隨者沒有考慮清楚便去蓋樓或打仗，豈不成為笑話和面臨戰敗（耶穌所引用的比方）。

「沒有撇有一切所有」：對於在跟隨主的路上，有可能成為跟隨主的一個難阻或阻礙（路 18:18-25 一個很富足的官）。跟隨主的呼召，由耶穌初出道時，當時的眾門徒已經是撇下所有的（路 5:11, 28），只是當我們跟隨一段日子，會否又將這些撇下的東西，再次拾起來，這是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！

### 思想和討論的問題

1. 耶穌口中的門徒與作者路加筆下的群眾，有何相同之處，又有何不同之點？按你現在的信仰狀況而言，你會是那一類人？何以見得？請分享。
2. 耶穌對「門徒」的要求中，你的反應是……？（未聽今次信息之前，你有何感受？，聽了之後，又有何感受？）
3. 耶穌要求門徒要怎樣生活？分享一下你曾做到的例子／見證，激勵大家！

同樣，分享做門徒的難處？或分享有何阻礙你做耶穌的門徒？從小組分享一些做門徒的喜與愁，有甚麼能幫助我們成為耶穌的門徒？彼此激勵分享、彼此代禱不足和軟弱。